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郭宇勝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636)

電子信箱：kuoyu@mail.e-land.gov.tw

受文者：頭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1090013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D008858\_109D2003513.pdf、109D008858\_109D2003514.odt、109D008858\_109D2003515.pdf、109D008858\_109D2003516.pdf、109D008858\_109D2003512.pdf)

主旨：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本(109)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僱用技術短工人數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1月22日農糧產字第1091092007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自本年新增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措施，為利基層單位執行受理申報及勘查等相關業務，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僱用技術短工原則，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短工員額：除因應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政策增加業務之澎湖縣政府外，考量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尚非第一線受理農民申辦及案件處理之單位，不另核給短工員額。

(二)「所轄公所」員額：以其「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土地面積扣除符合原計畫基期年土地面積計算，300公頃以上僱1人，1,500公頃以上僱2人



，3,000公頃僱3人，僱用日期溯至本年1月1日起。

- 三、本年因應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增額短工，自110年起將以各鄉鎮前一年度「糧政跨區及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實際申報面積計算短工員額，後續並將制訂查核機制及滾動檢討，爰該等短工非屬長期固定僱用性質，請貴所於簽訂短工契約時詳加說明與注意，並衡酌於契約內容中載明。
- 四、旨揭計畫自107年起，業明確規範各執行單位參與農糧署當年度委託系統廠商辦理之線上系統教育訓練情形，列入下一年度續僱短工員額之評估項目，爰請貴所務必配合參訓。另為落實行政院精簡用人政策及提升人力運用效能，農糧署將研訂技術短工工作評核做法，未來將不定期辦理評核作業，並列入下一年度續僱短工員額參據，屆時請配合辦理。
- 五、另貴所僱用計畫技術短工，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及勞動派遣作業參考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另計畫僱用之技術短工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如於計畫執行期間協助辦理農戶申報、勘查及相關資料整理、電腦建檔作業等工作，倘用人單位進用短工之業務項目未符計畫核定內容者，應限期改善並函知農糧署。倘經查明未改善者，該署得刪減該用人單位下一年度短工員額。
- 六、計畫補助僱用技術短工之工資採按日計酬，每日工資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之標準編列，專科畢及以下日薪1,266元；大學畢日薪1,304元，碩士畢1,403元，編列日數上限263日。
- 七、檢附109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基期年及基本給付併計)」之宜蘭縣技術短工員額分配表、技術短工核算原則說明、按日按件日薪基準表、短工進用評估(面積)一覽表及各

縣市僱用技術短工人數表各1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宜蘭辦事處(含附件)、本府農業處